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机采集声纹取证工作站），生产厂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前埔东路188号10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炫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2日